

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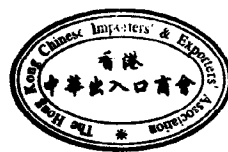
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

我們認為政府不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（以下簡稱“銷售稅”），其中主要原因如下：

- （一）香港是全球少有不徵收銷售稅的地方，一向被譽為「購物天堂」，不少商品免稅，低稅制更是本港優勢。我們擔心，若開徵銷售稅，除令通脹加劇外，基層市民更是百上加斤，將被迫抑制其消費意欲，或乾脆選擇離港消費，遊客則因此地不再是購物理想地點而轉往他處或減少留港天數。因此，很多有關行業將蒙受影響，香港經濟面臨非常嚴重的損失。現今世界很多地方都朝向減稅及簡單稅制的大方向發展，不明白為何香港要反其道而行？
- （二）若開徵銷售稅，又同時向綜援及低收入家庭提供津貼，結果只會增加中產階層的稅務負擔。除非同時提高薪俸稅個人免稅額，否則將對其家庭生活帶來影響，使其產生不如不就業的逆反心理，變而為申領綜援的誘因，以為擴闊稅基，卻減少了「應納薪俸稅人口」的數目，豈非得不償失。
- （三）本港的企業中逾九成是中小企業，為求生存，難以把銷售稅轉嫁給顧客，被迫承受進項稅款形成的成本，最終只會影響他們的生計。
- （四）在國家加入 W.T.O. 六年內，內地進口貨的關稅不斷下降，內地的租金及工資都比香港為低，香港賣的貨大都是進口貨，內地同樣可進口售賣，香港因免關稅形成的較低成本優勢將不再存在。香港的零售業本來已將會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，徵收銷售稅會令香港零售業受到更大打擊，經營困難致歇業者眾，到時商舖空置將帶動房地產價格下滑，嚴重影響香港經濟。
- （五）從外國經驗可以看到，當稅制複雜化，處理的行政費用亦相應增加，令政府營運成本上升。正如銷售稅收益扣除了大量的行政費用後，可能所餘無幾，勞而無功。此外，中小企業因處理銷售稅需額外增加管理開支，開支不能化成收入，難免不令人日久生怨。

- (六) 雖云世上有 130 多個國家施行此稅，並不表示香港便非跟從不可。香港不是一個國家，市民未必有「納稅光榮」的意識，且長期以來在一個低稅和稅制出奇地簡單的环境下生活，不少人根本不知納稅為何物。遽然推行一個人人難逃（包括乞丐）的稅種，令人產生「洒向人間都是怨」之感！
- (七) 香港偏高的勞工及租金成本，向為經營者詬病。在所餘無多的營商友善因素中，稅制的簡易清楚是其中一個，仍吸引着投資和經營者在此做生意。如開徵銷售稅，使稅制逐漸複雜化，便會使這個優勢也失去。
- (八) 雖然第 213 條說所有與出口有關的商品和服務都會實施零關稅，但實施亦難免有困難及要增加會計人手，在稅項「先交後退」方面會妨礙資金流動，增加經營者和創業者籌謀資金的困難。
- (九) 此外，有關「非徵不可」的假設條件明顯是有意向性的偏頗，例如人口將嚴重老化，將由目前的「六個在職人奉養一個老人」變成「兩個半在職人奉養一個老人」等。果如是全民老化的話，目前佔比最大的教育經費將因年青者稀，求學者少而變得欲大使亦不能，因而可大幅減省，可調作社福及醫療之用。如此說不確，即年青人數目不減的話，則「應交納薪俸稅人口」亦不會少，上述假設便不存在了。
- (十) 徵收銷售稅會摧毀本港稍有復蘇的經濟，枉費了中央支持香港的種種經濟政策。

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



2006 年 10 月 11 日